

犯罪与矫治综论

On Crime and Remedy

赖修桂 著

法律出版社

犯罪与矫治综论

On Crime and Remedy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与矫治综论 / 赖修桂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118 - 0453 - 2

I. ①犯… II. ①赖… III. ①犯罪学—文集 IV.
①D91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9619 号

犯罪与矫治综论

赖修桂 著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1 字数 262 千

版本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453 - 2

定价: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Catalogue

1	犯罪与预防论
3	女性犯罪的特点、原因及其预防
14	女性毒品违法犯罪探析
28	当今世界毒品问题大观
49	少年违法犯罪及其防治初探
61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特点、原因及其预防
71	简论犯罪的治安预防
89	精神文明建设与预防犯罪
113	行刑与矫治论
121	中国古代劳役刑与劳役刑探源
122	日本现代监狱行刑制度的特点
131	西方国家监狱制度评介
151	劳动改造与劳动教养的区别
160	浅议劳改机关与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
166	论刑罚执行
203	试论监狱人民警察的地位与职权
212	狱政管理通论
247	略论未成年犯的特别处遇
255	女犯的畸形需要结构及其矫正
264	试析女犯的不良心理特征
271	改造女犯的对策刍议
284	略论假释审核决定权的归属

291	狱内犯罪与侦查防范论
293	试论狱内犯罪的特点
300	狱内暴力犯罪初探
317	狱内犯罪侦查刍议
327	浅论狱内犯罪的讯问

犯罪与预防论

女性犯罪的特点、 原因及其预防

女性犯罪,是指犯罪主体为女性的犯罪。这类犯罪是以犯罪主体的性别特征为标准而划分出来的一种犯罪类型。刑法并未对这种犯罪类型作出单独规定,但犯罪学却把女性犯罪作为一个独立的犯罪类型予以研究。通过对此类犯罪专门研究,寻找到产生此类犯罪的原因,从而有针对性地制定出预防对策,以便有效地遏制、减少此类犯罪的发生。

一、女性犯罪的状况与特点

(一) 女性犯罪的状况

尽管历来女性犯罪在全部犯罪总数中所占比例较小,犯罪率大大低于男性犯罪率,但当今世界女性犯罪问题却日益严重,犯罪的绝对数增长幅度很大。在美国,1953年,大约每12个被捕人犯中有1名女性,而在1974年,每4.7个被捕人犯中就有1名女性;1966年到1977年间,女性严重犯罪案增加了80%,而男性刑事案件只增加了35%;1980年至1987年,女性受刑人增加了111%,从13402人增加到28314人,入监的女性增加率超过男性;1987年初,在州和联邦监狱管辖下的女犯有26610人,这相当于在过去的5年

中女犯数量增长 51%。^{〔1〕}在日本,1977 年以前,女性少年犯罪占男性少年犯罪的 7%~8%,1977 年后,上升到 20%;日本女性犯罪在整个刑事犯罪中的比率,1968 年为 11.6%,1975 年为 16.9%,1985 年为 19.5%;^{〔2〕}少女犯罪人数由 1976 年的占 7%,上升为 1987 年的 13.8%。^{〔3〕}原联邦德国的女性犯罪率 1963 年为 15.4%,1970 年增到 17.1%;1985 年全国 1290999 名嫌疑人犯中 307383 名是女性,占 23.8%。^{〔4〕}在法国,国际警察组织提供的 1960 年和 1972 年的犯罪资料表明,在 12 年内妇女犯罪率增长了 155%,相应的男性犯罪率只增长了 51%。据俄罗斯内务部透露,俄罗斯女性犯罪人数逐年增多。1995 年为 24 万,较 1994 年增长了近 20%。在俄罗斯内务部管辖的 31 座女监中共关押了 3.8 万名女犯,较 1994 年增长了近 10%。^{〔5〕}

在我国,女性犯罪率也一直呈上升趋势。女性犯罪占刑事犯罪的比重,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为 1%~3%,70 年代约为 5%~7%,80 年代初为 9%~10%,80 年代中期以来为 12% 左右。^{〔6〕}我国近年女性犯罪同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期相比,已增加了近 10 倍。^{〔7〕}我国的台湾地区的女性犯罪更是以惊人的速度增加,据台湾媒体披露,1984 年时,台湾女性囚犯人数大约为 6000 人,10 年后的 1994 年,骤然增至 25000 人,增长率高达 273%,增长比率已大于男性囚犯。特别是台湾少女犯罪问题日益严重,其

〔1〕 参见[美]理查德·霍金斯、杰弗里·P.阿尔珀特著:《美国监狱制度》。

〔2〕 参见《罪犯改造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1987 年版;《亚非拉各国犯罪改造》,哈尔滨出版社 1990 年版。

〔3〕 参见《中国预防犯罪方略》,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

〔4〕 参见[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著:《犯罪学》。

〔5〕 参见《法制日报》1996 年 3 月 12 日。

〔6〕 参见《犯罪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7〕 参见《女性性爱心理与性罪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人数逐年增多,1985 年少女犯只有五百多人,占少年犯总数的 5%,1995 年,少女犯人数激增 5 倍,达 3000 人,占少年犯总数的 12%,且暴力倾向越来越严重。^{〔1〕}

(二)我国女性犯罪的特点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女性犯罪在年龄、文化、职业结构、犯罪类型、犯罪方式上都呈现出明显的特点。

1. 年龄结构

18 岁至 35 岁青壮年女犯占绝大多数。据某监狱对全省 1993 年收押的女犯情况调查,18 岁至 35 岁的女犯占在押女犯的 74.1%,其中,18 岁至 25 岁的女犯占 36.4%,26 岁至 35 岁的占 37.7%。某省女监对占女性在押犯 27%的暴力型罪犯的统计,其年龄结构以 26 岁至 35 岁为主体。据有关对女犯(包括女劳教人员)的初犯年龄调查,绝大多数女犯在 14 岁、15 岁至 24 岁、25 岁这一年龄段内失足。目前女性青少年罪犯约占在押女犯总数的 55%。

2. 文化结构

当前,女性犯罪者文化程度普遍低下,文盲、半文盲占大多数,高学历女性犯罪者极少。据某劳教所对女性性罪错人员文化程度的调查资料表明,文盲、小学、初中者,1985 年为 92.7%,1986 年为 95.6%,1987 年为 93.3%,1988 年为 94.3%,1989 年为 92.4%,1990 年为 92.5%,1991 年为 83.2%,1992 年为 95.7%,1993 年为 90.4%,1994 年为 94.4%,1995 年 1~6 月为 89.8%。^{〔2〕}据某监的调查统计,90 年代以来,每年新收押的女犯中,文盲比例由 80 年代末的 20.33%,上升到 1993 年的 26.3%;小学文化程度由 37.09% 上升到 39.4%;初中文化程度由 32.61% 下降到 29.3%;

〔1〕 参见《法制日报》1997 年 1 月 19 日。

〔2〕 参见《青少年犯罪研究》1996 年第 2/3 期,第 10~11 页。

高中文化程度由 9.07% 下降到 4.8%;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80 年代末绝对数是 3 人, 1993 年则无一人。^[1]

3. 职业结构

女性犯罪人员的职业, 以农民、工人、社会闲散人员(如被企、事业单位辞退或自动退职者, 未能升学、就业的青年、流失生, 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等)为主, 干部、知识分子、学生等比例较低。

4. 犯罪类型

女性犯罪中, 普通刑事犯罪比例大, 危害国家安全方面的犯罪所占比例极小。在普通刑事犯罪中, 女性犯罪集中在性违法犯罪(主要是卖淫、流氓淫乱)、盗窃、杀人、伤害、拐卖人口、诈骗等类型上, 抢劫犯罪也占有一定比例。近几年来, 女性卖淫现象十分突出, 卖淫活动已从沿海向内地、从城市向农村扩展, 在某些地区、某些场合, 卖淫趋于公开化。此外, 复合型犯罪者也开始在增加。有不少女性由过去单一型犯罪演变为目前以一罪为主、兼犯其他罪行的复合型犯罪。

5. 犯罪方式

一般来说, 女性犯罪, 以非暴力性方式为多。由于生理、心理条件决定, 她们在抢劫、盗窃、诈骗、拐卖人口等财产型犯罪中, 很少直接使用暴力, 大多采取女色勾引、诱骗、协助等方式。在攻击型的暴力犯罪中, 女性犯罪人的手段也较男性简单, 常带有冲动性。女性团伙犯罪, 多为与男性纠结, 且大多处于胁从或配角的地位, 体现了对男性较强的依附性, 单独女性犯罪组织和犯罪团伙较少。性罪错女性在实施卖淫时, 多是单独行动, 群体行为较少。某劳教所的女性性罪错人员, 单独活动者占 61.9%, 与别人

[1] 参见《犯罪与改造研究》1995 年第 4 期, 第 50 页。

合作者占 38%。

值得注意的是,近几年来,女性暴力犯罪有增长趋势,甚至出现低龄化倾向。某省女监关押的女犯中,暴力型罪犯已占 27% 以上,是仅次于财产型罪犯的第二大类型罪犯。

二、女性犯罪的原因

女性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宏观和微观社会环境的客观原因,又有其生理和心理等主观原因。多种主、客观原因的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作用,导致女性犯罪行为的发生。女性犯罪原因同其他类型犯罪原因既存在着共性,又有其特殊性。

(一) 女性犯罪的主观原因

1. 异常的性爱心理

女性性爱心理的产生,是女性自然的生理现象和社会现象在其心理上的必然反映。青春期是人一生中变化最为剧烈的一个时期,一般女性要比男性提早两年。女性在进入青春期后,以性激素活动为主的第二性特征即出现,这种生理上的变化,使她们萌发了模糊的性意识,产生了与性欲有关的多种多样的内心情感,她们开始对异性有一种好奇、爱慕、吸引、向往,并渴望探索两性关系的秘密。此时,若能对女性及时加以正确引导,进行必要的生理卫生常识教育和正确的性爱教育,一般女性是能够确立起正确的性爱观念,形成符合社会伦理道德规范的良好性爱心理的。但是,如果处于青春期的女性得不到及时正确的引导,相反,还接受了来自外界不良的性文化的刺激,受到腐蚀和毒害,此时,一些女性性意识将带有不良倾向,性爱心理产生畸变,形成超越社会规范的异常性爱心理。在异常性爱心理的驱使下,她们开始从事性违法犯罪活动。频繁而又强烈的性淫乱行为反过来又强化了她们的异常性爱心理,致使性犯罪活动越演越烈。

2. 文化素质低下,认知能力差,自制力弱

女性犯罪者的文化结构普遍低下,文盲、半文盲、法盲居多。由于缺乏教育或文化水平低下,势必影响她们的观察力、思维力、判断力,使她们在认知事物时受到限制,缺乏科学的分析能力,易被人威逼和利用,误入歧途。

3. 贪图享乐、追求金钱、物质利益

贪图享乐、追求金钱、物质利益是当前女性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随着改革开放,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经济收入普遍增加,物质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变,社会整体消费水平在提高。但与此同时,社会上也出现了一股拜金主义、超前消费、能挣会花的思潮,这股思潮的出现,进一步激发了一部分女性的物质欲与金钱欲,强化了她们原有的贪图享乐、好逸恶劳、爱慕虚荣的心理。为了满足自身的畸形需要,达到吃喝玩乐的目的,一些女性可以不顾一切去追求金钱、物质,甚至不惜采取犯罪的手段,如卖淫、盗窃、诈骗、抢劫、拐卖人口、容留妇女卖淫等。

4. 报复泄恨心理

从女性犯罪的形成来看,大多数女性都经历了一个从受害者到害人者的过程。一些女性在其受害过程中,或受害之后,逐渐产生了怨恨不满情绪,这种怨恨达到一定的程度,就会转化为一种强烈的报复泄恨心理。在这种强烈的报复泄恨心理支配下,一些女性实施了暴力犯罪,一些女性则走上了流氓、卖淫的违法犯罪道路。

(二) 女性犯罪的客观原因

1. 保护环境的破损和丧失

在我国,社会、集体、家庭,构成了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层层屏障,这正是保护女性尤其是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但是,如果这些保护环境出现问题,特别是女性直接依存的家庭保护环

境出现破损,如得不到良好的教育,个人正当权利没有保障,无安全感、温暖和幸福感,孤独、寂寞,有的甚至连生存都受到威胁,加之一些女性特别是女青少年又极端缺乏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因而容易受到来自于外界的消极因素影响,或陷入不良的群体,无疑,这极易促使她们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女性违法犯罪的事实表明,有相当多的女性犯罪者就是生活在以下家庭环境之中:家庭残缺,如父母一方或双方死亡,或因被判刑、劳教而造成的现实生活中的父母不和;家庭解体,如父母离婚;家庭不和睦,如父母、家庭成员经常吵闹、冲突,或冷漠;家庭教育方法不当,如过分溺爱放纵或打骂压服;不道德的家庭或违法犯罪家庭,父母一方或双方或家庭其他成员有恶习,或有违法犯罪劣迹的家庭。生活在上述家庭中的女青少年,由于得不到家庭的温暖和父母之爱,缺乏管束、失去教养,极易产生人格障碍,形成不良个性,或者受父母及家庭其他成员的影响、教唆而走上邪路。

此外,学校、工作单位保护环境的丧失,使一些女青少年游离于集体保护环境之外,失去了集体的约束,脱离了正规教育的环境,丧失了接受良好的学校教育、单位教育的条件和机会,她们闲散于社会,极易被人引诱而误入歧途。

2. 不良性文化的诱惑、侵蚀

不良性文化的诱惑、侵蚀,是大多数女性性违法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近几年来,由于文化市场管理失控,以宣扬“性自由”、“性放纵”观念,并带有感官刺激的影视、淫秽录像及光盘制品、黄色书刊,通过各种途径大量涌现,这对女性尤其是女青少年的伦理道德观念构成了巨大的冲击。在不良性文化的直接诱惑、侵蚀下,一些女性的思想防线逐步崩溃,自我防御机制被摧垮,她们或者不婚而居,未婚先孕,或者充当“第三者”,破坏他人家庭,或草率结婚、离婚,而后破罐破摔,最终走上性违法犯罪的道路。

3. 封建思想残余的存在和影响

我国是一个经历了两千多年封建社会的国家,封建社会的“男尊女卑”、夫权思想、包办买卖婚姻等不利于和有害于妇女的思想意识至今仍然在一部分人头脑中存在。重男轻女,使得现实生活中的一些女性在升学、就业、工作中遭到歧视或轻视,在她们社会化过程中面临了更多的挫折、障碍,由此引起的冲突、矛盾相应增多;在农村,重男轻女的结果常常直接导致溺杀女婴、残害妇女等犯罪行为的产生。一些生活在夫权思想严重家庭中的妇女,无任何地位可言,有的饱受欺凌、虐待,心理发生畸变。一些封建式的包办买卖婚姻,不断演绎出人间一幕幕的悲剧,把一些受害妇女推向了罪恶的深渊。腐朽的封建思想意识已成为女性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

4. 不良的人际交往

处于青春期的少年女性,精力旺盛,活泼好动,耐不住孤寂,喜欢与人交往,渴望发展友谊。在人际交往过程中,一些女青少年不慎结交了有不良行为的男女朋友,沾染了不健康的意识,逐渐养成了不良行为习惯;有的则被一些犯罪分子勾引、拉拢,并在“言传身教”之下,走上犯罪道路。调查资料表明,有相当多的卖淫女性,就是在结识了女流氓、皮条客、嫖客,并在他们的引诱、腐蚀、教唆下,堕入性犯罪泥潭的。

女性犯罪的客观原因还有:学校教育上的缺陷;居住社区环境风气不正;旅店业、游乐场所管理、控制不严;家庭矛盾;邻里纠纷;等等。在此不一一论及。

三、女性犯罪的预防措施

(一) 加强法制教育,文化知识教育、道德、人生观教育

不懂法或法制观念淡薄,在女性犯罪者身上都有不同程度的

反映。因此,加强法制教育,对于预防女性犯罪来说是非常重要的。通过法制教育,可以使她们分清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违法的,什么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什么行为是法律禁止的,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逐步养成守法意识,并懂得依靠法律来处理各种矛盾、纠纷,学会运用法律来维护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律己,不行违法之事。

加强道德、人生观及文化知识教育,不断提高女性文化素质,改善其知识结构,使女性违法犯罪者真正懂得人生的目的意义,懂得做人的起码准则,结合开展“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四自”教育,增强其“四自”意识,在美丑、苦乐、荣辱、义利、公私、生死等一系列观念上分清是非,自觉遵从社会道德规范,提高道德水平,摒弃贪图享乐的极端利己思想,把对金钱、物质利益的追求转换为对创造美好生活的追求,善待人生,把握人生的正确方向,重谱人生新的篇章,做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感的新的女性。

(二)进行生理卫生知识教育与性道德教育

对女性的生理知识教育,实际上是一种科学知识的传播,它能使女性更好地了解自己,掌握自己,并且引导女性做好生理、心理准备,以科学的态度对待正常的生理现象。对女性进行性道德教育,有助于培养女性正确的性爱观,形成正常的性爱心理,防止性意识的歪曲发展,性心理的畸变。对女性性违法犯罪的性道德教育,目的在于矫正她们的异常性爱心理,使她们在社会主义伦理原则指导下,树立正确的性道德观,帮助她们将其性爱从金钱与纵欲中解脱出来,分清自身行为的美与丑、荣与辱,按照社会主义的性道德规范约束自己,形成科学、健康、文明的性爱心理,自觉抵制不良性文化的侵蚀。

(三)查禁不良性文化制品,努力创作优秀的精神产品

为了防止、阻遏不良性文化对女性的侵蚀毒害,有关部门应加

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与控制,并制订和完善相应的文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文化市场,消除无序和混乱状态,促进文化市场的健康发展,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活动,严厉打击制黄、贩黄违法犯罪行为,清除精神污染,为女性特别是女青少年提供一个有利于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与此同时,我们的文化宣传部门,要组织力量,创作出一批内容积极向上,弘扬主旋律、讴歌先进人物,具有时代精神特点的优秀产品,占领文化阵地,使女性青少年能获得足够的健康的精神食粮,在满足精神文化需求,提高文化品味与文化素养的同时,使她们的思想境界也得到净化、提高,从而自觉抵制不良文化的侵蚀,远离低级趣味、远离犯罪。

(四)建立健全家庭、集体、社会保护网络,创造良好的保护环境

为女性特别是女青少年提供良好的保护环境,是预防女性犯罪的一项有效措施,为此,负有保护责任与义务的家庭、学校、单位、社会要共同形成一个有机联系的完整保护网络,父母、教师、单位领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应采取切实的措施,尽量减少和避免保护环境的破损,确保女性良好的环境中健康成长与生活。在大力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今天,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基础性工程之一的家庭美德建设,是形成良好的家庭风貌、营造和谐的家庭氛围、建成良好的家庭保护环境的有效措施,应受到全社会的高度重视,在全社会广泛开展起来,这对于预防女性犯罪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五)注重行为矫治,搞好“特殊预防”

对女性违法犯罪者,要区别不同对象,采用送工读学校、收容教养、收监改造等组织形式,进行行为矫治,以教育、挽救、改造她们。在矫治过程中,要针对女性特点,讲究方式方法,因人、因类施教,做耐心细致的转化工作。通过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生产劳动教育,以及严格的规范化管理,帮助她们改掉恶习,形成良好的行